

臺中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 獎勵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該法之行為，對於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並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該條第三項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就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 二、臺中市政府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鼓勵民眾檢舉不法，以彌補環保機關稽查人力之不足，對於檢舉人提供檢舉資料，經查證屬實者，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核發檢舉獎勵金，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三〇五二六二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為簡政便民及鼓勵民眾檢舉而整合本市各項違反環保法令之檢舉獎勵辦法，以彌補環保機關稽查人力之不足，及簡化民眾檢舉程序，另訂定「臺中市檢舉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案件獎勵辦法」，原「臺中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已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止。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三〇五二六二號令訂定發布。	<p>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該法之行為，對於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並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該條第三項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就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辦法規範之。</p> <p>二、臺中市政府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鼓勵民眾檢舉不法，以彌補環保機關稽查人力之不足，對於檢舉人提供檢舉資料，經查證屬實者，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核發檢舉獎勵金，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三〇五二六二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p> <p>三、臺中市政府為簡政便民及鼓勵民眾檢舉而整合本市各項違反環保法令之檢舉獎勵辦法，以彌補環保機關稽查人力之不足，及簡化民眾檢舉程序，另訂定「臺中市檢舉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案件獎勵辦法」，原「臺中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已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止。</p> <p>四、檢附「臺中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p>

臺中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舉案件：檢舉人檢舉臺中市轄內違反本法行為之案件。
- 二、罰鍰金額：環保局對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法第一次裁處之裁罰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第四條 人民或團體發現行為人於臺中市轄內有違反本法之行為，得向環保局提出檢舉，並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方式提供下列資料：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檢舉人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及聯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
- 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行為事實、地點及時間。
- 三、可佐證違反本法行為之照片、影片或其他證據資料。

前項檢舉以言詞方式為之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檢舉紀錄，經檢舉人確認記載無誤後，供其簽名或蓋章。

檢舉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環保局得命檢舉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檢舉。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環保局查證屬實，並依本法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罰鍰者，環保局得核發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

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環保局得核發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

第六條 檢舉人有二人以上時，環保局應依下列規定核發獎勵金：

- 一、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獎勵金應核發予最先檢舉人。
- 二、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獎勵金按檢舉人數比率平均核發。

第七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獎勵金：

- 一、檢舉人提供虛偽不實之檢舉資料。
- 二、環保局所屬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行為，由本人及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所為之檢舉案件。受環保局委託行使本法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委託機關。
- 三、檢舉案件為環保局或有關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案件。
- 四、依檢舉人提供之檢舉資料查無具體違反本法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本法事實與檢舉內容不符。
- 五、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 六、年度核發獎勵金總額已逾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預算額度。

第八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之核發，依實收罰鍰金額日期起算，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及獎勵金核發比率，按期核發。但獎勵金未及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時，環保局得調整獎勵金核發之次數及期程，並通知檢舉人。

前項核發日期以實收罰鍰金額日期計之，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實收罰鍰金額及獎勵金額度。

第九條 環保局應依前條所定獎勵金核發期程，通知檢舉人請領獎勵金。

檢舉人應填具請領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請領獎勵金：

- 一、檢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匯款帳戶資料。
- 二、領據。
- 三、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

環保局應以匯款方式，將獎勵金匯入檢舉人指定帳戶。但應扣除法定扣繳稅款及匯款手續費用。

第十條 環保局及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或資料，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一條 環保局得依職權或檢舉人申請，於必要時，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保護檢舉人之安全。

第十二條 環保局依檢舉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後，不得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應命檢舉人返還之。但裁罰處分之撤銷非因檢舉內容不實所致者，檢舉人依第九條請領之獎勵金，得不予返還。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環保局依前三年度平均實收罰鍰金額，編列預算支應。

年度核發獎勵金總額不得逾前項預算額度。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